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孙绍骋

党的二十大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些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内蒙古的生态文明建设，在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中，关注最多、论述最多、部署最多的就是生态文明建设，指出“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

全”，强调“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要求我们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长城构筑得更加牢固。

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觉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把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之首，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紧盯目标任务挂图作战、按图施工，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守护好内蒙古这片碧绿、这方

蔚蓝、这份纯净，努力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内蒙古担当、贡献内蒙古力量。

一、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目前，全区共有草原 13 亿多亩、占全国的 22%，森林近 4 亿亩、占全国的 12%，湿地 5700 多万亩、占全国的 16%，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均占全国的近 1/4。这些年来，我们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把全区 51% 的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让广袤草原“带薪休假”，在兴安林海“挂斧停锯”，对重点沙漠“锁边治理”，营造林、种草、治沙规模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草原植被盖度和森林覆盖率分别由 10 年前的 40.3% 和 20.8% 提高到现在的 45% 和 23%，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减少，沙尘暴天数由每年 4.9 天减少到 0.6 天。今天的内蒙古，不仅给我国北方地区披上了风沙的“防护服”，还为全国人民打造了超级“碳库”和纯净“氧吧”，京津“风沙源”变成了首都“后花园”。

党的二十大对加强生态保护作出系统部署，强调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优美的生态环境，是大自然赐予内蒙古最宝贵的财富，必须倍加珍惜、倍加呵

护。我们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抓手，把保护草原和森林作为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大力实施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提升、西部荒漠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大兴安岭、阴山山脉、贺兰山山脉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草原生态建设 6500 万亩、国土绿化 1400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2800 万亩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2650 万亩。通过努力，到 2025 年，全区草原植被盖度保持在 45%，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森林蓄积量达到 15.5 亿立方米，湿地稳定在 9000 万亩，构建起集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沙漠、沙地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保护好黄河母亲河是内蒙古的重大责任。黄河流经内蒙古 843 公里、占黄河全长近六分之一，流域面积占黄河流域总面积近五分之一，荒漠化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面积分别占全国的 11.9%、12.1%。近年来，我们坚持把保护黄河摆在突出位置，围绕解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突出问题，将沿黄 45% 的国土面积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实施一批荒漠化土地和水土流失治理、林草生态建设等重大工程，组织开展防洪设施和病险水库、淤地坝等排查和修复建设，集中整治黄河河道“四乱”问题，沿黄地区生态面貌发生了积极变化。下一步，我们一定把“一盘棋”思想树得更牢，把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树

得更牢，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在生态保护修复、深度节水控水、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让黄河长久安澜、永葆美丽颜值。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努力从源头上破解生态环境保护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内蒙古发展的最大优势是资源，最突出的短板是环境，要求我们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近年来，我们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短视做法，加快推动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绿色低碳转型、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大力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经济社会发展的“含金量”“含绿量”持续提升，全区非煤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近60%。实践充分证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如果经济停滞不前，环境也保护不好；如果经济持续恶化，跟着环境也会受到破坏，生态要保护，经济也要发展，关键是在保护好环境的前提下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我们将聚焦绿色化、低碳化方向，以更大力度推进产业结构等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装备制

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由粗放高碳型向绿色低碳型转变、由分散低效型向集约高效型转变，努力在绿色发展的大变革中抢得先机、赢得主动。转型升级过程中，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挺在前面，把牢产业和项目准入门槛，有些项目宁肯不上也不乱上，坚决不搞“捡到篮子都是菜”，坚决不干为了“仨瓜俩枣”损害长远利益、吃祖宗饭砸子孙碗的事情。

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这对内蒙古而言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内蒙古资源富集，但没有一点是多余的，也经不起浪费。针对一个时期以来形成的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浪费等问题，我们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制定出台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各领域节约行动，着力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努力用最少的投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收益。土地资源是内蒙古最大的优势、最宝贵的资源。我们树立经营土地的理念，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标准，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加强土地储备，转变土地出让方式，严格锁定城镇建设开发边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决不允许再发生浪费土地的问题。内蒙古发展受制于水、受困于水问题十分突出，国土面积占全国的12.3%，但水资源总量仅占全国的1.92%，万

元 GDP 的用水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9 倍。我们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合理调高供水价格，优化用水机制，倒逼全社会节约用水。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7% 和 12%。当前，我们正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开展待批项目、闲置土地、沉淀资金、“半拉子”工程、开发区建设“五个大起底”行动，坚持从自治区本级带头做起，力求把各种闲置浪费、低质低效利用的资源要素全面盘活起来、高效利用起来。截至目前，核查出来的 9326 个待批项目正在加快办理审批手续，15.74 万亩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得到有效处置，62.4 亿元的沉淀资金实现缴回，“林白铁路”、乌兰浩特车站联运中心等一批停工多年的项目重新复工，各类开发区清查出的 118 户长期停产企业、100 个长期停建项目已有 53 户企业、37 个项目完成整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关键是要掌握“点绿成金”的本领。内蒙古自然资源丰富，不能守着“金饭碗”过“穷日子”。我们将不断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加快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步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林草沙资源，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尽快把生态经济培育壮大起来，努力把更多自然财富变成经济财富。

三、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全国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内蒙古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立足富煤贫油少气的基本国情，增强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群众正常生活，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要求我们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紧跟世界能源技术革命新趋势，延长产业链条，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内蒙古煤多、风光“无限好”，煤炭探明储量居全国第一，产量占全国的 1/4、全球的 1/8，风能、太阳能技术可开发量分别占全国的 1/2、1/5 以上，外运煤炭、外送电量均居全国第一。无论是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上，还是在优化国家能源战略布局、促进全国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上，内蒙古都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这两年，我们统筹转型、降碳与保供，坚持先立后破，协同推进结构降碳、技术降碳、节能降碳、循环降碳，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决不搞“运动式”减碳、踩“急刹车”，2021 年完成了国家交付的 18 个省煤炭保供任务，能耗双控实现由红转绿、持续保持“双绿”。

党的二十大对“双碳”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特别是对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构建新能源等新的增长引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这些都给内蒙古带来

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从新能源发展看，全区新能源装机达到 5600 万千瓦、占电力装机比重超过 1/3，2021 年新能源发电量达到 1170 亿千瓦时、居全国首位；“十四五”时期，国家计划在我区沙漠地区新建 7 个大型风电光伏基地、5 条清洁能源输送通道。立足这样的优势条件，我们将在构建新能源等新的增长引擎上争当先锋，充分利用“窗口期”大干快上推进新能源建设，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转变开发方式，优化合作模式，拓展应用场景，大力推进市场化就地消纳，加快推进大型风光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着力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和运维服务业，重点打造风、光、氢、储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到“十四五”末在新能源领域“再造一个内蒙古”。从煤炭产业发展看，全区煤炭产能达到 12.2 亿吨，煤制油产能达到 124 万吨，煤制气产能达到 27.5 亿立方米，建成了全国最大的煤电、全球最大的煤化工基地。立足这样的优势条件，我们将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上争当主力，大幅提高煤炭等能源资源型产业就地转化率和精深加工度，加快推进煤电“三改联动”，推进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打造煤基全产业链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通过一手抓新能源发展壮大，一手抓煤炭绿色低碳转型，继续扩大新能源和煤炭总量优势、组合优势，着力推动内蒙古由化石能源大区向清洁能源大区转变，努力为国家提供更为稳定、更加安全、更加绿色的能源供给。与此同时，加强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

好用好低碳零碳产业园区，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大幅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我们的目标是，力争到 2025 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8.2 亿吨标准煤，电力总装机达到 2.7 亿千瓦以上。其中，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对 GDP 和财政收入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20% 和 15% 左右，新能源装机达到 1.35 亿千瓦以上，率先在全国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给体系，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全国乃至国际新能源产业高地；煤炭有效产能稳定在 13 亿吨左右，煤电装机规模达到 1.33 亿千瓦，现代煤化工产能达到 2000 万吨，煤制油产能达到 320 万吨，煤制气产能达到 60 亿立方米。

四、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既是改善环境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这些年，我们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努力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2021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9.6%、PM_{2.5} 年均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分别较 2017 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下降 25.8 个百分

点；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65%、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5.8%，分别较 2017 年提高 9.2 个百分点、下降 7.7 个百分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2176 个行政村完成环境整治。

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是内蒙古的重点湖泊，生态地位重要，污染问题一度严重。习近平总书记对“一湖两海”环境治理高度关注，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我们深入排查研究污染的病灶和根源，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科学严谨修编规划，加快推动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项目监管，“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以此为牵引抓好其他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整治，目前呼伦湖、乌梁素海和岱海的水质水量均达到目标控制要求，察汗淖尔地下水位逐步回升，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完成整改，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完成人工修复治理转入长期监测阶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内蒙古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强大助力。我们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检验各级干部政绩观和作风的“试金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增强交卷意识、报账意识，不折不扣推动整改落地见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9 项整改任务、“回头看”督察及草原专项督察 100 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我们以对党中央负责、对全区 2400 多万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坚持既讲求效率、只争朝夕地推进整改，又保证质量、实打实地解决问题，明

确提出对整改不到位的要“罪加一等”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坑害百姓、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加倍严惩，对不听招呼、顶风作案的先办人后办事，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推动整改落实。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着眼常治长效，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完善地方政策法规，更多通过机制创新推动解决行业性、系统性深层次问题，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目前，督察组交办的 2825 件群众信访件已办结 2758 件、办结率 97.6%。

污染防治，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必须日日做功、久久为功。虽然这些年我们进行了集中攻坚，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仍大量存在，环境污染防治依然任重道远。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就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我们一定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统筹气水土，统领点线面，深入实施一批标志性战役行动，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力争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7%，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

作者：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

编号：1673-288X(2022)06-0021-06

DOI: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2206021